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331 号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综超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综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19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华联综超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综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综超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综超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华联综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综超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1100001526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晶晶  
11010156009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的余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8年末占用的余额	占用的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96.44	0.08	86.51	0.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076.06	2,082.40	2,993.66 应收卡消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02	0.58	0.03	0.5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80	384.53	20.47	371.86 销售商品、商务卡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相同的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8.20	1.14	24.48	45.6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99	2.9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87.39	87.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事农产品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5.60	45.60	0.5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事农产品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0.93	0.93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8.00	46.45	13.25	51.20 租金、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88.52	50.00	188.52	50.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陕西事农产品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36.02	34.75	1.27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1.03	83.60	32.19	184.63 租金、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4.67	97.29	448.67	169.77 租金、商务卡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相同的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48.67	166.54	165.98	0.56 租金、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984.36	11,984.36	租金、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87	555.81	27.95	529.73 租金、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83.95	3,044.78	239.17 租金、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7.86	13.57	74.29 代垫费用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00.00	1,500.00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联鑫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68	9.6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53	31.92	11.6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6.16	23.18	247.62	1.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4.76	277.49	57.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36	87.3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15	18.48	30.90	4.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南京大厂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0.73	41,944.99	41,774.98	1,500.7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538.91	93,538.9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97	9,042.96	8,350.57	1,240.0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38.13	52,038.1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09.93	42,909.9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559.46	55,559.4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0.00	273.75	7.09	1,976.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事农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12.89		7,012.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4	5.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9.59	173.64	646.9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2.03	3,902.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11,871.51	324,343.73	325,863.35	10,351.88	
合计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3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